

彰化縣埔鹽鄉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查核發作業辦法

102 年 12 月 6 日鹽鄉社字第 1020016701 號令發布

103 年 1 月 2 日鹽鄉社字第 1020017987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社會救濟，落實照顧弱勢，積極協助鄉民遭遇急難之救助，爰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政課。

第三條 設籍本鄉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，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因素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五、已依規定申請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，但尚未核准期間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（如火災、水災、颱風、地震等）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同一事故救助以一次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或經救助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，得簽奉核准以專案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書（文）件送本所主辦單位審查辦理：

- 一、彰化縣埔鹽鄉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三、醫療院所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前項資料為影印本時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
第五條 本所主辦單位受理申請後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及派員實地調（訪）查並於五個工作日內簽核，如需補正應即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六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（訪）查或未依審查意見提供補正資料或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敘明理由駁回。

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依個案訪視狀況辦理，每案發給最高為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事故或書（文）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倘涉有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